

附件

# 广西壮族自治区 水土保持监测站文件

桂水保监审〔2024〕10号

签发人：宁春鹏

##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土保持监测站关于报送鹿寨 至钦州港公路（横县至钦州港段）取土场、 弃渣场（第二批）变更水土保持方案 补充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

自治区水利厅：

2024年3月6日，受我站委托，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在钦州市组织专家及相关单位代表召开《鹿寨至钦州港公路（横县至钦州港段）取土场、弃渣场（第二批）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项目代码2020-450000-48-02-063178）技术评审会。会后，建设单位组织编制单位根据评审会议纪要进行了修改。《报告书》经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复核后于2024年3月21日

提交我站。经我站审核，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现将技术评审意见报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土保持监测站

2024年3月22日



# 鹿寨至钦州港公路（横县至钦州港段）取土场、 弃渣场（第二批）变更水土保持方案 补充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2024年3月6日，受我站委托，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在钦州市组织专家及相关单位代表召开《鹿寨至钦州港公路（横县至钦州港段）取土场、弃渣场（第二批）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项目代码2020-450000-48-02-063178）技术评审会。参加评审的有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土保持监测站、南宁市水利局、钦州市水利局、钦州市钦南区水利局、灵山县水利局、横州市水利局，建设单位广西横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主体设计单位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和方案编制单位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评审邀请了5名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参会代表和专家共20人。

会前，与会专家和代表对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评审会上观看了项目区影像图片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以及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报告书》主要成果的汇报，经质询交流和评审，形成评审会议纪要。会后，编制单位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完善，经复核，我站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现提出主要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鹿寨至钦州港公路（横县至钦州港段）位于南宁市横州市、钦州市钦南区和灵山县境内，项目代码 2020-450000-48-02-063178，属建设类新建项目。项目由主线和连接线组成，线路总长 166.024 千米。主线起于横州市云表镇红阳村东北的 G80 广州至昆明高速公路，终于钦州市钦南区犀牛脚镇西坑村北的 G242，以连接线顺接至鹿耳环大桥附近的滨海一级公路，主线全长 160.875 千米，采用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120 千米/小时，路基宽度 26.5 米，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连接线长 5.149 千米，采用一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80 千米/小时，路基宽度 24.5 米。全线共设桥梁 20715.20 米/107 座，互通式立体交叉 15 处、分离式立体交叉 32 处、收费站 11 处、服务区 4 处、停车区 1 处、养护工区 4 处、监控通信分中心 1 处。项目总投资 205.88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181.28 亿元。项目已于 2023 年 5 月开工，计划于 2026 年 9 月完工，总工期 41 个月。

2022 年 5 月，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以桂水审批〔2022〕35 号文对《鹿寨至钦州港（横县至钦州港段）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予以批复，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中设置弃渣场 18 处。后续项目建设过程中，根据主体后续设计及征地情况，取土场、弃渣场的选址和规模发生了变化。2024 年 2 月，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以桂水审批〔2024〕15 号文对《鹿寨至钦州港（横县至钦州港段）弃渣场（第一批）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予以批复，批复的第一批变更弃渣场 36 处。本次第二批变更涉及取土场 1 处、

弃渣场 42 处。

## 二、取土场、弃渣场变更情况

(一) 自治区水利厅原审批的水土保持方案，共设置弃渣场 18 处，占地面积 81.17 公顷，规划弃渣量为 530.30 万立方米。

(二) 本项目第一批变更的弃渣场共 36 处，占地面积 42.29 公顷，规划堆渣量为 262.68 万立方米。

(三) 纳入本次第二批变更的取土场共 1 处(为新设取土场)，占地面积 6.95 公顷，规划取土量 194.98 万立方米；纳入本次变更的弃渣场共 42 处(均为新设弃渣场)，占地面积 55.19 公顷，规划堆渣量为 403.63 万立方米。

## 三、取土场、弃渣场评价

(一) 基本同意纳入本次变更的取土场、弃渣场设置分析评价。

(二) 基本同意纳入本次变更的取土场、弃渣场水土保持措施分析与评价。

## 四、水土保持措施布设

(一) 基本同意纳入本次变更的取土场、弃渣场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

(二) 已启用的弃渣场实施了表土剥离、部分临时排水及临时苫盖措施；基本同意后续结合弃渣场使用情况，完善表土剥离及保护措施，补充各弃渣场的拦挡、截排水及顺接工程和沉沙措施，堆渣期间对裸露坡面采取临时苫盖措施，堆渣结束后进行土地整治，种植乔灌草恢复植被或复耕。

(三) 取土场尚未启用, 基本同意取土前剥离表土集中堆放并采取防护措施, 场地周边及取土平台布设截排水及顺接工程, 排水沟出口设置沉沙池, 施工期间裸露坡面采取临时苫盖措施, 取土结束后进行边坡修整、土地整治, 采取边坡喷播植草、台面种植乔灌木等植被恢复措施。

## 五、变更投资估算

基本同意取土场、弃渣场水土保持投资编制依据、方法和成果。基本同意纳入本次变更的取土场、弃渣场水土保持投资 3890.31 万元。本次变更新增水土保持补偿费 103950.00 元(均为灵山县)。

## 六、下阶段工作要求

(一) 对于弃渣场应编制专题设计报告, 经相关部门审查审批后实施。

(二) 对于四级及以上弃渣场, 应根据地质勘察及水文调查成果, 从弃渣场堆渣高度、边坡、渣料成份等方面进行稳定分析计算, 并结合地质勘察地下水位、地表径流等情况, 复核完善弃渣场截排水、拦挡等措施, 确保弃渣场使用安全。

(三) 加强对弃渣场边坡安全监测, 弃渣场堆渣结束后应根据实际堆渣情况开展稳定性评估工作。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 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